

# 乘客车上打瞌睡跌破头,谁担责?



南京一男子酒后乘坐公交车,在行车途中打起了瞌睡,之后突然跌下座位摔伤头部。他认为公交车司机应该担责,还拨打“12345”政府热线投诉。不过,交警赶到现场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后,认定伤者和公交司机都没有责任,那究竟谁来赔偿伤者的损失呢?

通讯员 江公宣 姜飞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10月8日中午12点左右,市民王某在江宁宏运大道乘坐公交车737路回家。当时公交车上乘客较少,王某坐在了靠过道的座位上。王某因中午吃饭时喝了点酒,在车上就打起了瞌睡。车辆行驶过程中,他突然从座位上跌下来,摔伤了头部。

“肯定是司机急转弯把我摔到过道上的!”事故发生后,王某认为是公交车司机的问题,还拨打了“12345”政府热线投诉,要求公交司机进行赔偿。

“12345”热线工单转到了江宁交警大队东中队,民警当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经过询问当事人,民警得知王某自身身体尚可,只是因为喝了酒后在车上打瞌睡而摔倒,并不是故意为之;而公交司机也无过错,乘客们都反映当时车况良好,行驶平稳。所以,王某和公交司机均无过错。

那究竟谁来赔偿伤者的损

失呢?对于这一事件,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王斌律师分析认为,王某乘坐公交车,他就和公交单位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根据交警的调查,公交车行驶平稳,王某是因打瞌睡才导致摔倒受伤,要说王某有重大过失貌似谈不上,而要是说公交车的责任,确实也没有依据。”王斌表示,她更倾向于这是一起意外事故。

对于这起事故,江宁交警和律师的想法一样。交警认为,王某摔伤属于意外事故,因公交公司为每位乘坐公交车的乘客都购买了交通意外险,因此,王某的损失由公交公司通过保险承担。

##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10月16日)上午9:30开始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热线96060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出口出。

##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 代驾先带路闯单行线,之后又撞车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甘元霞 记者 陶维洲)酒后找代驾开车,这本是好事,但让王先生没想到的是,找来的代驾先是带大家闯单行线被查处,之后停车时又把车给撞了。

9月28日晚上10点多,建康路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和代驾司机发生纠纷。原来,王先生是做生意的,当晚接待外地客户。晚宴后,因为喝了酒,王先生便找了代驾开车带客户去宾馆住宿。代驾的周师傅上了王先生的车,在前面带路,领着客户的两辆车前往宾馆。当他们开到中华路附近时,被交警拦了下来,并告知他们

车子闯了建邺路单行线,三辆车共计处罚300元。

客户车上的驾驶员表示,他们看到了单行标志,但认为周师傅是南京本地人,应该对道路比较熟,所以就跟着走了。

想着先把客户送到宾馆,王先生忍住了怒气。没想到周师傅停车时,又将前保险杠撞到了隔离桩。这下,王先生忍不住了,对周师傅发飙并报了警。

经调解,周师傅最终赔偿王先生曝光费100元,并免收代驾费。而对于另外两辆车的违法处罚,交警表示他们明知闯单行线还跟着走,就算是让他们花钱买个教训吧。

## 司机低头捡手机,撞翻骑车两姐妹

快报讯(通讯员 陆公轩 实习生 杨雪 记者 顾元森)9月28日上午11点左右,在六合区南门环形路口处,一辆轿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电动车上的两姐妹被撞翻在地,不同程度受伤。经诊断,姐姐手部骨折,需住院治疗,妹妹是轻微擦伤。六合交警调查后发现,事故原因是轿车司机低头捡手机导致的。

民警了解到,驾驶白色轿

车的男子姓张,六合本地人。当天上午,他途经事发地点时,放在变速杆旁的手机滑落到了座椅下面,于是他左手握住方向盘,伸出右手去捡座椅下的手机。不料右前方驶来一辆电动车,张某抬头看到时,距离已经很久了。他立刻刹车减速,向左猛打方向,但仍和电动车撞在一起。经民警调查取证,10月9日作出了事故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两姐妹无责任。

# 今天是第13个“世界镇痛日”——分娩镇痛,助准妈妈们轻松过“关”

自2001年1月1日起,疼痛被确认为“人类第五大生命体征”,即呼吸、脉搏、体温、血压、疼痛。2000年美国第106次国会批准2000—2010年为“疼痛控制与研究的十年”,国际疼痛学会决定从2004年开始,将每年的10月11日定为“世界镇痛日”。

作为每个人一生中体验最早、最多的主观内在感觉——“疼痛”,中国把10月中旬的一周定为“镇痛周”。让社会关注疼痛问题,提高人们对及时防治疼痛的科学意识和必要性,特别是关注女性分娩疼痛问题,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沈晓凤主任表示,分娩疼痛增加产后抑郁症的发病率,影响着母婴两个人的健康,应该引起社会及广大产妇的重视和关注!

通讯员 孔晓明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沈晓凤主任参加全球妇产麻醉国际会议

## 关注

### 分娩镇痛减少了准妈妈分娩恐惧和疼痛

分娩是做母亲的第一步,成为母亲,是女人一生中最幸福的事情,但分娩的疼痛常常使一些女性非常痛苦,这种痛苦让每一位经历过分娩的女人都心有余悸。通常所说的“无痛分娩”,在医学上称为“分娩镇痛”,是使用各种方法使分娩时的疼痛减轻甚至消失。分娩镇痛可以让准妈妈们不再经历疼痛的折磨,减少分娩时的恐惧和产后的疲倦,让她们在时间最长的第一产程得到休息,保持足够体力而来完成分娩过程。

“对于很多准妈妈来说,躺在产床上的那一刻往往伴随着疼痛和恐惧。对于自然生产的疼痛令很多准妈妈望而却步,甚至因此人为地选择了剖宫产。”沈晓凤主任介绍,随着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考虑到疤痕子宫等因素对孕育二胎的危险因素,产妇也更愿意自然顺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减轻产妇生产过程中的疼痛,让准妈妈们不再经历疼痛的折磨,是目前产妇及其家属最为关切的问题,因此无痛分娩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成就 16年来10万余准妈妈受益

据了解,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自2000年开展分娩镇痛至今,已经成功为10万余例产妇实施了分娩镇痛技术,减轻了产妇分娩期间的痛苦,增加了产妇的满意和舒适度,改善了产妇因分娩的痛苦而惧怕自然阴式分娩方式。目前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分娩镇痛普及率已达95%以上,现已是非常成熟的一项临床技术,并且大规模、规范化地普及这项技术,在全国有较好的影响力。

现已成为全国产科麻醉培训基地、江苏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为了更好地开展和普及推广无痛分娩技术,减轻自然分娩的剧烈痛苦,帮助产妇树立自然分娩的信心。实施人性化的医疗服务,提高分娩的质量,降低剖宫产率。于2015年6月正式成立了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分娩镇痛专业委员会,目的是为优生医学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人类生殖文明的进步!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团队

## 准妈妈爸爸,看这里

### “快乐产房——分娩镇痛日”活动10月19日与大家见面

10月19日,为关爱女性,促进自然分娩,提升母婴安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举办“快乐产房——分娩镇痛日”咨询宣传活动。无痛分娩团队将在胎儿大学给准爸爸妈妈们宣教无痛分娩及分娩期间常识的科普知识,现场答疑各位准妈妈的问题。为了帮助大家了解产痛,现场准备了分娩镇痛体验仪,邀请准爸爸们通过分娩镇

痛体验仪,切身感受女性生孩子时所受的疼痛,让更多的准爸爸们能够体会到爱人的艰辛,更能生产过程中用心呵护妻子。为了纪念这一天,医院也特别准备了“大白在行动——我为无痛代言”活动,现场将有拍摄区域,您的“私人健康顾问”大白将来到现场,妈妈们可以合影留念,现场打印出照片制作成爱心贺卡。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沈晓凤主任作专题演讲

## 未来

### 分娩镇痛不再简单是消除痛感

随着社会进步和围产医学的发展,人们对分娩镇痛的要求越来越高,沈晓凤主任认为,根据现代医学模式,分娩镇痛不是简单地消除痛感,更包括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措施,及时消除其不良心理因素和行为。例如,多用安抚性、礼貌性、解释性语言,使产妇在心理上得到安抚和激励、情绪上由焦虑不安变为安定;积极地为产妇介绍分娩镇痛的优点,有针对性地给予耐心解释,使其对分娩充满信心;充分使用有效的人文关怀手段,予以产妇精神支持,使其完全消除顾虑和恐惧心理;随时说明产程进展情况,指导产妇运用孕期学习的助产法来配合产程的进展。